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反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泰合锦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泰合锦”）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融租赁”）申请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方式为直租，租赁期限3年，按季等额支付租金，由公司为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 （二）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锦联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锦联星”）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该笔贷款由非关联担保机构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瀚华融资担保江苏分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瀚华融资担保江苏分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熟明利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明利嘉”）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该笔贷款由非关联担保机构瀚华融资担保江苏分公司提供敞口额度为2,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由公司向瀚华融资担保江苏分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光电”）拟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该笔贷款由非关联担保机构瀚华融资担保江苏分公司提供敞口额度为 1,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由公司向瀚华融资担保江苏分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中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方案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江苏泰合锦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点：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庆东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殷俊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江苏泰合锦 60% 的股权

其他说明：经查询，江苏泰合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泰合锦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1,423.85
净资产	840.36
<b>项目</b>	<b>2023年5-9月（未经审计）</b>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7.91
净利润	-20.97

## 2、苏州锦联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月12日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15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虎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苏州锦联星51.25%股权

其他说明：经查询，苏州锦联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苏州锦联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苏州锦联星于2023年11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 3、常熟明利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2日

注册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白雪新路3号

法定代表人：郑穆森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电子零件、金属模具、金属治具、五金机械零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加工；模具钢材、塑胶制品、成型注塑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

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常熟明利嘉 65%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59.82	12,352.37
净资产	6,553.51	6,584.80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49.51	10,067.36
利润总额	-85.19	87.89
净利润	-31.88	180.37

（2）截至本公告日，常熟明利嘉存在以下抵押：

①常熟明利嘉将座落在常熟市沙家浜镇白雪新路3号【房产号：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11971号】抵押给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常商银兴隆支行高抵字2022第00016号。

②常熟明利嘉将座落在常熟市沙家浜镇白雪新路3号的租赁物件抵押给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SNDFR2023YW005。

除此之外，常熟明利嘉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4、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4年4月6日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虎

注册资本：39391.986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组装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及与液晶显示相关的各类新型光电和光学元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

供售后服务；自有多余厂房租赁（出租对象仅限于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联的或集团内部的企业）；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咨询维护；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开发；太阳能光伏产品、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奥英光电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72.18	28,332.99
净资产	4,036.00	-344.19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80.91	20,116.55
利润总额	-1,560.50	-2,947.75
净利润	-1,688.33	-2,779.79

（2）截至本公告日，奥英光电存在以下抵押：

①奥英光电将座落在金田路 15 号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房产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90994 号，土地证号：苏工业园国用（2014）第 00153 号】抵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合同编号：（320504）浙商银高抵字（2022）第 00015 号。

②奥英光电将座落在金田路 15 号的租赁物件抵押给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IFELC22DG1CYFJ-P-01。

（3）截至本公告日，奥英光电存在以下诉讼：

2020 年 3 月，奥英光电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南兆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退还预付款 20,158,352.17 元并支付利息 648,657.11 元。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已终结强制执行。

（4）截至本公告日，奥英光电存在以下担保：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天津清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艾肯新能（天津）

电力有限公司、丹阳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通过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共用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5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年(含 6 年)，奥英光电将持有的上述三家 100%股权做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请参阅前述公告。

除此之外，奥英光电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 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6 日

负责人：陈晓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558867447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第 28 层 A 座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及法律、法规没有限制的其他担保和再担保业务；财务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经审计），瀚华融资担保江苏分公司总资产 6,003.32 万元，净资产 630.94 万元，营业收入 1,104.07 万元，利润-1,090.4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瀚华融资担保江苏分公司总资产 6,189.40 万元，净资产 601.54 万元，营业收入 629.20 万元，净利润-29.40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瀚华融资担保江苏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 **三、担保、反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一) 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泰合锦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苏银金融租赁申请不超过 2,50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方式为直租，租赁期限 3 年，按季等额支

付租金，由公司为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借款利率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600BPS 确定。

## (二) 反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锦联星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该笔贷款由担保机构瀚华融资担保江苏分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向瀚华融资担保江苏分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常熟明利嘉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该笔贷款由担保机构瀚华融资担保江苏分公司提供敞口额度为 2,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由公司向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该笔贷款由担保机构瀚华融资担保江苏分公司提供敞口额度为 1,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由公司向瀚华融资担保江苏分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截止目前，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期间和金额等具体方案将以公司、上述相关子公司与相关授信银行、瀚华融资担保江苏分公司协商后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保障相关业务顺利开展，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瀚华融资担保江苏分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提供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不超过 2,2030.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披露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58%，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披露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2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邓 伟

金 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